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3 个月内无持股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参加股权激励的情形之外。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外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 884,022,644.2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8,933,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9,990,388.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59%。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8,933,8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30,080,84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一）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思睿投资”）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函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高送转预案的提议。

（二）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高送转预案，主要基于如下几点理由：

1、鉴于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议以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满足投资者相关合理诉求，更好的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55,519,968.69 元，同比增长 42.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7,409,452.98 元，同比增长 162.28%，基本每股收益 6.35 元，同比增长 140.53%。因此，基于对公司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充满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特提出以上高送转预案的建议。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1,412,488,542.43 元，母公司报表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1,411,392,614.18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满足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实施条件。

4、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光伏行业近两年保持高速增长，同行业的主要上市公司也大多通过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扩大资本规模，从而对行业的整体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所提议的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当期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满足公司当前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承诺: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时投同意票。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411,392,614.18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具备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实施条件。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近 3 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5,955,519,968.69	4,167,929,962.44	3,023,631,00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409,452.98	578,555,272.84	382,445,65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35	2.64	2.13

公司符合有关实施高送转的相关规定与条件,且公司不存在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的相关情形。公司本次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的预案,与公司业务经营的增长情况匹配,通过股本规模的有效扩大,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更好把握行业与市场的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

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合理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持股变化

经征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3个月内无持股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3个月内也无持股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参加股权激励的情形之外。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也没有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后的6个月，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二）本次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高送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